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渭南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的渭南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图书室设备采购及装修改造项目 三标段(图书)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书室设备采购及装修改造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陕西欣钰书缘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5.33502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2161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欣钰书缘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